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1)收購兩個光伏發電項目之全部股權；及 (2)債務清理協議

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京益典弘之全部股權。

於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完成後，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

就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訂立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就南京益典弘代價及南京益典弘債務之清理安排條款達成協議。

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賣方、南京競弘與買方訂立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京競弘之全部股權。

於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完成後，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

就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買方、賣方、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訂立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就南京競弘代價及南京競弘債務之清理安排條款達成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京益典弘之全部股權。

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代價

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38,677,930元（「南京益典弘代價」），將按照下文「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一節所詳述之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結清。

完成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

根據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將於買方根據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向南京益典弘託管賬戶（定義見下文）作出南京益典弘託管賬戶付款（定義見下文）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於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完成後，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

就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買方、賣方、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訂立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就南京益典弘代價及南京益典弘債務之清理安排條款達成協議。

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iii) 南京益典弘；及

 (iv) 興義中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根據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訂約方確認，南京益典弘債務之金額為人民幣338,710,305元，而買方須代表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償還南京益典弘債務。除南京益典弘債務以外之任何額外負債須由賣方支付，而賣方須就買方因有關額外負債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補償。

於買方代表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或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按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賣方及／或所有債權人及／或彼等指定之收款人支付相關款項後，買方即被視為已支付南京益典弘代價及已代表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支付南京益典弘債務之等額款項。

根據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南京益典弘代價人民幣238,677,930元加上南京益典弘債務人民幣338,710,305元，合共為人民幣577,388,235元，將由買方及／或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分五筆付款支付，具體如下：

第一筆付款

買方與賣方將於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以買方名義共同設立託管賬戶（「**南京益典弘託管賬戶**」）。買方須於完成設立南京益典弘託管賬戶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南京益典弘託管賬戶支付人民幣124,942,374元款項（「**南京益典弘託管賬戶付款**」）。於（其中包括）(1)完成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2)將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之公司印章、公章及法定、營運及財務資料移交予買方；(3)將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之董事會移交予買方；及(4)委任買方之人員擔任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之監事及總經理後，買方須促使自南京益典弘託管賬戶發放南京益典弘託管賬戶付款並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第二筆付款

買方將於興義中弘項目完全併網驗收合格後支付賣方人民幣70,080,000元款項。

第三筆付款

賣方須完成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中規定的興義中弘項目之各項整改工作。買方將根據整改工作的完成進度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1,100,000元款項。

第四筆付款

第四筆付款人民幣51,100,000元為質量保證金。買方須於接獲自賣方所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涵蓋自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一年之質量保證期之銀行擔保函後，向賣方支付第一期質量保證金人民幣42,340,000元。第二期質量保證金人民幣8,760,000元須由買方於興義中弘項目完全併網驗收合格起一年之質量保證期後支付予賣方。

於上述質量保證期內，於興義中弘項目檢驗過程中發現之問題須由賣方於指定期間內整改。買方可自銀行擔保函及質量保證金中扣除因賣方整改失敗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第五筆付款

第五筆付款人民幣280,165,861元為興義中弘項目的零星建設、融資淨額及經營相關之負債，該款項將由南京益典弘及／或興義中弘於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完成至二零二二年間根據南京益典弘及／或興義中弘與該等債權人於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日期前訂立之協議規定的還款條款向相應債權人支付。

南京益典弘代價及南京益典弘債務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南京益典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興義中弘項目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南京益典弘代價及南京益典弘債務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賣方、南京競弘與買方訂立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南京競弘之全部股權。

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南京競弘作為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及

 (iii) 買方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代價

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買方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92,896,878元（「南京競弘代價」），將按照下文「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一節所詳述之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結清。

完成南京競弘股權轉讓

根據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將於買方根據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向南京競弘託管賬戶（定義見下文）作出南京競弘託管賬戶付款（定義見下文）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南京競弘股權轉讓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於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完成後，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

就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買方、賣方、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訂立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據此，訂約方就南京競弘代價及南京競弘債務之清理安排條款達成協議。

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之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

 (iii) 南京競弘；及

 (iv) 普安中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重要條款

根據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訂約方確認，南京競弘債務之金額為人民幣174,063,122元，而買方須代表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償還南京競弘債務。除南京競弘債務以外之任何額外負債須由賣方支付，而賣方須就買方因有關額外負債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買方作出補償。

於買方代表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或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按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所訂明的方式向賣方及／或所有債權人及／或彼等指定之收款人支付相關款項後，買方即被視為已支付南京競弘代價及已代表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支付南京競弘債務之等額款項。

根據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南京競弘代價人民幣192,896,878元加上南京競弘債務人民幣174,063,122元，合共為人民幣366,960,000元，將由買方及／或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分五筆付款支付，具體如下：

第一筆付款

買方與賣方將於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以買方名義共同設立託管賬戶（「**南京競弘託管賬戶**」）。於完成（其中包括）(1)將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之公司印章、公章及法定、營運及財務資料移交予買方；(2)將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之董事會移交予買方；及(3)委任買方之人員擔任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之監事及總經理後三個營業日內，買方須向南京競弘託管賬戶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款項（「**南京競弘託管賬戶付款**」），並向賣方發出人民幣69,504,878元之商業票據（「**商業票據**」）。買方須於完成南京競弘股權轉讓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後促使自南京競弘託管賬戶發放南京競弘託管賬戶付款並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第二筆付款

買方須確保商業票據按以下方式分兩期變現並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i)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57,604,878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南京競弘股權轉讓所需之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後三個月內支付；及
- (ii)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1,900,000元將於買方接獲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所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1,900,000元涵蓋自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銀行擔保函後由買方支付。倘於擔保期間內普安中弘項目被徵收城鎮土地使用稅及耕地佔用稅，則買方有權(1)執行銀行擔保函；及(2)要求賣方補償銀行擔保函價值與實際所徵收稅項之間的任何差額。

第三筆付款

賣方須完成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中規定的普安中弘項目之各項整改工作。買方將根據整改工作的完成進度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6,696,000元款項。

第四筆付款

第四筆付款人民幣36,696,000元為質量保證金。買方須於核實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所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6,696,000元，涵蓋自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銀行擔保函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質量保證金。

於質量保證期內，於普安中弘項目檢驗過程中發現之問題須由賣方於指定期間內整改。買方可自銀行擔保函扣除因賣方整改失敗而產生之任何損失。

第五筆付款

第五筆付款人民幣174,063,122元為普安中弘項目的零星建設、融資淨額及經營相關之負債，該款項將由南京競弘及／或普安中弘於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完成至二零二二年間根據南京競弘及／或普安中弘與該等債權人於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日期前訂立之協議規定的還款條款向相應債權人支付。

南京競弘代價及南京競弘債務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南京競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普安中弘項目之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南京競弘代價及及南京競弘債務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光伏發電業務之諮詢服務。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及光伏發電相關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有關南京益典弘、興義中弘、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之資料

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

於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興義中弘由南京益典弘全資擁有。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乃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彼等於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由買方全資擁有，彼等主要從事興義中弘項目之投資、開發及運營。

根據南京益典弘提供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南京益典弘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07百萬元。

下表載列南京益典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虧損（根據南京益典弘提供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94,458	(956,20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594,458	(956,207)

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

於本公告日期，普安中弘由南京競弘全資擁有。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彼等主要從事普安中弘項目之投資、開發及運營。

根據南京競弘提供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競弘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下表載列南京競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根據南京競弘提供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6,177,014	4,455
除稅後溢利	6,176,916	3,980

進行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之條款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分別為本公司提供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省之興義中弘項目及普安中弘項目之權利及權益之機會，本公司認為該地點有利於彼等光伏發電業務之發展。

此外，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及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將闡明有關訂約方各自因興義中弘項目及普安中弘項目所產生及相關之權利及責任之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乃與同一訂約方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時須予合併計算。

由於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過往交易及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南京競弘」	指	南京競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普安中弘之全部股權
「南京競弘債務」	指	南京競弘與普安中弘之債務淨額人民幣174,063,122元，即南京競弘與普安中弘於普安中弘項目所產生之負債淨額之最高金額
「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	指	買方、賣方、南京競弘及普安中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債務承擔及清理協議，內容有關南京競弘代價及南京競弘債務之清理安排
「南京競弘股權轉讓」	指	買方根據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南京競弘之全部股權
「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南京競弘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南京競弘股權轉讓
「南京益典弘」	指	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擁有興義中弘之全部股權
「南京益典弘債務」	指	南京益典弘與興義中弘之債務淨額人民幣338,710,305元，即南京益典弘與興義中弘於興義中弘項目所產生之負債淨額之最高金額

「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	指	買方、賣方、南京益典弘及興義中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債務承擔及清理協議，內容有關南京益典弘代價及南京益典弘債務之清理安排
「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	指	買方根據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南京益典弘之全部股權
「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
「普安中弘」	指	普安縣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投資、開發及營運普安中弘項目
「普安中弘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普安縣之50兆瓦光伏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及南京益典弘債務清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南京競弘股權轉讓協議及南京競弘債務清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	指	常州亞瑪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南京益典弘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擁有南京益典弘之全部股權，及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南京競弘之全部股權
「興義中弘」	指	興義市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投資、開發及營運興義中弘項目
「興義中弘項目」	指	位於中國貴州省興義市之70兆瓦光伏發電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